

# 雷州市英利镇汇利木制品厂“1·2”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雷州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6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概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3
(二) 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4-5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四)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5
(五)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三、事故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5
(一) 事故现场及设备情况.....	5-9
(二) 事故技术分析.....	9-13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3
(一) 直接原因.....	13-14
(二) 间接原因.....	14-15
(三) 事故性质.....	14-15
五、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15-17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7
(一) 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18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8
(三) 建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18-19
(四) 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调查处理的人员.....	19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9-20
七、事故主要教训.....	20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20-21
(二) 安全监管队伍业务素质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21-22	
(三) 齐抓共管局面尚未形成.....	22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2
(一) 进一步深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2-24
(二) 吸取事故教训，加大查处力度，夯实工贸行业企业设施设备作业安全基础.....	24

# 雷州市英利镇汇利木制品厂“1·2”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日17时20分，雷州市英利镇汇利木制品厂（以下简称汇利木制品厂）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雷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吴松江、市长闫嘉伟，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冼戈也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雷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经雷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局、总工会、英利镇人民政府参加的雷州市英利镇汇利木制品厂“1·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与了该事故的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实地调查、视频分析、问询谈话、技术分析等多种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查明了汇利木制品厂有关情况和责任，查明了有关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调查组根据该事故涉及的事实依据资料，深入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重要教训，

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汇利木制品厂成立于2018年03月29日，注册资本88万元，个人独资企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地址位于雷州市英利镇龙塌村委会办公楼旁边，法定代表人为吴娣，注册工商号440882000066652，纳税识别号91440882MA51G6NP1L；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木板、木片；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吴娣，男，汉族，35岁，初中文化，汇利木制品厂法定代表人。

（2）吴健敏，男，汉族，34岁，本科文化，汇利木制品厂管理人员。

（3）谢妃喜，男，汉族，58岁，小学文化，送木材到汇利木制品厂地磅称重驾驶人员。

（4）周教定，男，汉族，56岁，初中文化，汇利木制品厂聘用人员，从事锯木工作。

（5）韦宏美，男，壮族，53岁，汇利木制品厂聘用人员，本次事故的死者，事故发生前住在汇利木制品厂员工宿舍。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2日，汇利木制品厂未安排生产计划，工厂

停工，没有安排人员驻厂值班。

汇利木制品厂视频监控记录了事发区域1月2日17时13分00秒至17时20分18秒期间的模糊画面：

13分00秒，监控画面最远处的锯床（图6中的1#锯床）后有人员、物体动作影像，实际是韦宏美在做原木上料、锯切；

15分17秒，韦宏美从锯床后走出，低头弯腰穿过木条架（锯切后的原木搭设在木条皮带机与剥皮机之间的钢板架上），来到剥皮机操作平台（架设在地面皮带机上的钢板平台），开始进行剥皮作业；

17分22秒，韦宏美离开操作位，低头弯腰从木条架下穿过，其身影消失在剥皮机遮挡区域；不久，其原路返回于17分22秒回到钢平台操作位。

18分25秒至19分46秒，韦宏美暂停剥皮作业，移动至站立平台板的左端，从皮带机进料和整理条木在木条架上；之后重新开始操作剥皮机；

19分58秒，监控视频显示，韦宏美头部向右侧下方移动，抬起、随即消失，随后看到腿部上升、抬起、垂落。



图 6 事发前监控视频画面

##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1月2日17时28分，为汇利木制品厂运载木材的谢妃喜开车来到汇利木制品厂地磅准备过磅，发现没有人在场，但机器却发出很大的响声，于是朝着机器响声走过去，发现一个人倒伏在机器上（右手和半边脑袋都被机器卷进去了）。

约17时40分，谢妃喜打电话给汇利木制品厂的管理人员吴健敏，告知他厂里的工人被机器夹住了，生死不明，吴健敏接到电话后马上赶回汇利木制品厂，并到事发现场查看，停下仍在运转的剥皮机。

约17时50分，吴健敏向法人代表吴娣报告，在吴娣的安排下向110及120报告。

18时34分许，雷州市英利派出所干警来到现场进行勘察，并拉起警戒线保护现场；英利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赶到事故现场，与控制现场的雷州市英利派出所干警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8时44分许，雷州市英利卫生院医护人员也赶到现场救治，当时当事人韦宏美尚被卡在剥皮机上，经医生现场鉴定，确认其已无生命体征。

19时06分许，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该起事故相关信息，立即派出相关工作人员赶赴现场；20时40分许，雷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并开展初步勘查取证，调取事故视频监控，同时协调处置有关应急事项。

21时06分许，雷州市公安刑警大队干警到达事故现场，

进行勘查。

22时54分许，雷州市殡仪馆工作人员将当事人韦宏美遗体从剥皮机取出，并运送雷州市殡仪馆。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英利镇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进行应急处置，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经评估，本次事故整个应急处置过程响应迅速、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故。

### **（四）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英利镇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事故善后工作，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安抚死者家属，积极组织协调赔偿事宜；汇利木制品厂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妥善协商事故赔偿事宜，主动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2024年1月4日，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同意赔偿金额为182000元，并按时全额付足赔偿金。事故善后处置及时，确保了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效果较好。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2000元人民币。

## **三、事故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 **（一）事发现场及设备情况**

**1、事故地点。**事故地点位于汇利木制品厂内，汇利木制品厂位于207国道雷州市英利镇龙塌村委会办公楼左前方

西侧。如图 1~2 所示。



图 1 木制品厂位置示意图



图表 2 木制品厂外形图

2、**事故现场**。肇事剥皮机位于汇利木制品厂中部偏东方向（靠国道 207 侧），其西北方向为锯木机，正南方向为刨板机。图 3~ 4 所示。



图 3 肇事设备剥皮机平面图



图 4 肇事设备上、下游设备布置情况

3、肇事设备剥皮机基本情况。采用辊齿式脱皮机构，依靠电动机带动旋转时所产生的冲击作用，使木段在脱皮区域内做循环运动，同时绕自身回转，达到脱皮效果（如图5所示）。因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较为陈旧，其型号规格、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信息已无法辨认。汇利木制品厂也未保存该设备随机资料及安装、试运行等资料。



图5 剥皮机脱皮工作区域

#### 4、汇利木制品厂生产工艺流程

汇利木制品厂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已停止生产）的基本工艺流程为：带有树皮的原木经人工初步处理后，进入锯床锯断成标准长度的木条（木头段），经木条皮带机输送待加工位置（需人工稍作整理，堆放在木条架上），人工进料至剥皮机进行脱皮、找圆，剥皮找圆的木条再进入旋切机旋切成薄片。

**5、汇利木制品厂岗位设置及生产作业情况。**汇利木制品厂按生产工艺流程设有5个操作岗位，分别为锯木、剥皮找圆、旋切、叠片、开叉车。每个岗位配有1名操作人员，另设现场管理人员（兼叠片）1名，负责厂内各项管理工作。

汇利木制品厂按照订单情况来安排生产作业计划，非连续性生产。根据工作安排，韦宏美负责操作剥皮机。

## **（二）事故技术分析**

### **1、关于当事人韦宏美相关情况**

（1）经调查，韦宏美与汇利木制品厂为临时雇佣关系，2021年5~8月在汇利木制品厂工作，2022年断断续续工作了4个月，2023年至2024年1月1日，也在厂里工作了3个月。其一直居住在汇利木制品厂的宿舍里，工作时间由汇利木制品厂根据生产情况通知（汇利木制品厂未安排工作时则自己外出揽活），工资按日计算，以实际工作日作为结算依据。

（2）根据其累积工作时间及每次间隔时间并不太长，可以认为其对剥皮机的性能及操作要求有一定的了解。

（3）事发当日，汇利木制品厂处于放假停工状态，工厂未进行生产作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均未安排韦宏美进厂作业，其独自一人进厂作业属于自发行为。

### **2、关于肇事机械剥皮机的情况**

（1）肇事原木剥皮机属林业加工类机械设备，为原木木材初加工机械，为三辊式结构，也称扒皮找圆机、去皮找圆机、找圆机等（本报告统称剥皮机），是人造胶合板、层

压板等人造板加工机械，用于原木的扒皮和找圆，为原木的旋切切片提供初级原料。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木材剥皮机械的标准有：《环式木材剥皮机》（LY/T1567-1999）、《滚筒式剥皮机》（LY/T 2166-2013）；对剥皮后续旋切加工机械设备制定的标准有无卡轴旋切机（LY/T 1602-2016）、复合式旋切机（LY/T 3082-2018），但未制定肇事设备类型剥皮机的安全技术标准。

肇事设备剥皮机适用林业、人造板材机械及通用机械设备相关的标准规范：《人造板机械通用技术条件》（GB/T 18262-2000，代替 Y/T1359-1999）、《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GB/T 18154-2018）、《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15606-2008）、《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8196-2018）、《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T 23821-2022）及《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GB15760-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

（2）肇事剥皮机较为陈旧，设备本体没有操作安全事项及操作规程等相关信息，维护保养状况差。

（3）汇利木制品厂未对厂内各机械设备进行登记建档，未能提供剥皮机出厂随机资料，无法提供设备安装技术要求、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有关信息。

（4）肇事设备现场进、出通道狭窄<sup>[1]</sup>，未设置安全警示

---

[1] 《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15606-2008）第 5.4.2 条：单独用作安全疏散用的通道，其最小宽度不得小于 1.4 m。

标志<sup>[2]</sup>，未在现场张贴安全操作规程<sup>[3]</sup>。具体见图 7 所示。



图 7 剥皮机四周环境情况

### 3、关于剥皮机操作位置

根据有关规范<sup>[4]</sup>要求，为防止伤害事故发生，机械设备应具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距离，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场测量剥皮机设计保护结构高度为 1400mm（从地面计算），各项距离符合规范中的安全防护要求（具体见图 8~9 所示）。

汇利木制品厂进行设备安装时，因场地限制，将人员工作位置抬高至离地 550mm 处的树皮输送带上部（见图 8 标注“操作平台”处），导致各项安全防护距离发生变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第 5.4.3.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T 23821-2022）4.2 防止上肢触及的安全距离表 2 越过保护结构触及：a，保护结构高度小于 1000 mm 不能有效限制身体运动，因此本表不予考虑。B，保护结构低于 1400mm，如果没附加安施，不宜采用。



图 8 剥皮机实际操作位置

表 2 越过保护结构触及

单位为毫米

危险区离上肢触及区域最近点的高度 $h_a^c$	保护结构高度 $h_{ps}^{a,b}$									
	1 000	1 200	1 400	1 600	1 800③	2 000	2 200	2 400	2 500	2 700
	危险区离上肢触及区域最近点的水平距离 $s_a$									
2 700	0	0	0	0	0	0	0	0	0	0
2 600	900	800	700	600	600	500	400	300	100	0
2 400	1 100	1 000	900	800	700	600	400	300	100	0
2 200	1 300	1 200	1 000	900	800	600	400	300	0	0
2 000	1 400	1 300	1 100	900	800	600	400	0	0	0
1 800	1 500	1 400	1 100	900	800	600	0	0	0	0
1 600①	1 500	1 400	1 100	900	800②	500	0	0	0	0
1 400	1 500	1 400	1 100	900	800	0	0	0	0	0
1 200	1 500	1 400	1 100	900	700	0				
1 000	1 500	1 400	1 000	800	0	0				
800	1 500	1 300	900	600	0	0				
600	1 400	1 300	800	0	0	0				
400	1 400	1 200	400	0	0	0				
200	1 200	900	0	0	0	0				
0	1 100	500	0	0	0	0				

<sup>a</sup> 保护结构高度小于 1 000 mm 不能有效地限制身体运动,因此本表未予考虑。

<sup>b</sup> 保护结构低于 1 400 mm,如果没有附加安全措施,不宜采用。

图 9 越过保护结构触及 安全防护数据表

根据《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T 23821-2022) 表格中的数据, 技术组认为剥皮机现场安装后, 破坏原有设计的保护结构高度, 已不再具有相应的安全防护功能, 上肢很容易触及危险区域而导致伤害。

#### 4、关于事故技术分析

事发时当事人韦宏美独自在车间内操作机器, 视频监控因角度、距离及镜头污浊原因, 未能清晰记录事发过程。事故技术组根据视频监控的画面片断、询问笔录以及现场勘察情况推断事故经过及原因: 在操作设备进行剥皮作业中, 当事人韦宏美发现条木错位不能正常进入齿辊卡位脱皮, 在未停机的情况下伸出右手推滚条木时, 条木突然被齿辊卷入, 其未能及时松手脱离, 右手被高速旋转的齿辊卷入, 随即手臂及头部被卷入齿辊遭辗压当场死亡。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 直接原因

1、当事人韦宏美安全意识极其淡薄, 冒险作业<sup>[5]</sup>, 在未停机的情况下直接用手推滚条木入高速转动的齿辊进行剥皮, 条木突然被齿辊卷入, 韦宏美未能及时松手脱离, 右手被高速旋转的齿辊卷入, 随即手臂及头部被卷入齿辊遭辗压, 导致受压致死。

2、汇利木制品厂设置的剥皮机本质安全性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 安全防护设施欠缺<sup>[6]</sup>, 安装时擅自改变操作人

[5] 《木工(材)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15606-2008) 10.5: 禁止在设备运转或已切断电源仍在惯性运转时, 将手伸到刀刀部取出木材、清理设备、剔除木屑(木粉尘)及木块。

[6] 《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GB/T 18154-2018)

5.1.2 安全防护及其防护装置

5.1.2.1 人造板机械及其部件外形结构应尽量平整光滑, 不应采用可能伤人的锐角、利棱等危害人身安全的结构形式。

5.1.2.2 人造板机械的防护装置应符合 GB/T 8196 的规定, 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人造板机械, 应加装安全防护装置:

员作业位置高度，致使设备原有结构的安全防护距离变小而失去安全防护功能。

## （二）间接原因

汇利木制品厂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缺陷，是导致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未制定木材剥皮、切削等机械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工无章可循。

2、安装剥皮机时忽视了剥皮机的机械伤害安全风险，未按规定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随意改变和设置操作位置，未依照相关规范<sup>[7]</sup>进行安装验收。

3、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基本的安全管理，没有任何安全生产管理痕迹<sup>[8]</sup>。

4、生产及设备作业区域缺乏基本的安全管理，任何人员均可随意进入并启动设备。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雷州市英利镇汇利木制品厂“1·2”机械

---

a) 人与移动物体、切削工具或者和对人有危险的可动零、部件接触；

[7]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 50231-2009）第 2.0.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前，应具备下列工程设计图样和技术文件：

- 1 机械设备的工艺平面位置图、标高图、设备基础图、安装施工图及施工说明和注释技术文件；
- 2 机械设备使用说明书及与机械设备安装有关的技术文件；
- 3 与机械设备安装有关的建筑结构、管线和道路等图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

- 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伤害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操作人员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一）雷州市应急管理局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雷办发〔2019〕32号）明确了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参与相关行业企业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公告》明确了将县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以其自身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由镇（街）一并实施；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协调衔接，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支持推进改革工作。

2023年度，雷州市应急管理局按照《雷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在规定完成雷州市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时间节点上，完成了相

关企业的检查任务；2023年5月15日，组织各镇（街道）应急办主任（负责人）及市各工贸行业企业负责人召开了2023年雷州市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知识培训会议；2023年5月29日，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了《雷州市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协调、督促各镇（街道）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工作；2023年，累计检查工矿商贸企业57家，督促整改一般安全隐患146项、重大事故隐患17项。

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粤应急规〔2021〕4号）和《雷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雷办发〔2019〕32号），结合调查情况，调查组认为雷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履行了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等监管职责。

## （二）雷州市英利镇人民政府

《中共雷州市英利镇委员会、雷州市英利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公告》等明确了雷州市英利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利；镇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023年5月10日，该镇印发了《英利镇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方案》，重点对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安全生产培训

教育、有关设备设施安全等进行重点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但在落实《关于印发〈雷州市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方案〉》（雷安办〔2023〕56号）专项工作时，英利镇人民政府存在落实不力，未能严格按照整治内容要求，开展辖区内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2023年10月至12月，雷州市英利镇人民政府监管执法人员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对汇利木制品厂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但是未能针对机器设备安全防护方面进行排查，未能排查出包括剥皮机等机器设备存在未安装安全防护设施装置的安全隐患问题，未能及时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反映出日常检查工作不专心、不细致、不到位。

### （三）雷州市英利镇龙塌村民委员会

英利镇龙塌村民委员会负责摸清辖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安全监督整治、安全生产宣传等工作，配合镇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应急处置、信息收集等工作。2023年，英利镇龙塌村民委员会干部多次对汇利木制品厂进行过检查，但未认真落实《英利镇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排查出包括剥皮机等机器设备存在未安装安全防护设施装置等安全隐患问题，反映出日常巡查工作不专心、不细致、不到位。

##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处罚的人员**

韦宏美，男，53岁，当事人安全意识极其淡薄，冒险作业，在未停机的情况下直接用手推滚条木入高速转动的齿辊进行剥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该事故涉及的职责履行、责任落实情况，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有：

1、吴娣，汇利木制品厂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sup>[9]</sup>，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吴健敏，作为汇利木制品厂管理人员，未组织开展本企业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对该厂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到位，未检查发现剥皮机等工作区域存在的安全问题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三）建议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

汇利木制品厂，设置的剥皮机本质安全性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安全防护设施欠缺，安装时擅自改变操作人员作业位置高度，致使设备原有结构的安全防护距离变小而失去安全防护功能；未制定木材剥皮、切削等机械设备的安全操

---

[9] 同注脚[8]。

作规程，操作工无章可循；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基本的安全管理，没有任何安全生产管理痕迹；生产及设备作业区域缺乏基本的安全管理，任何人员均可随意进入并启动设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四）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依规调查处理的人员**

雷州市英利镇龙塌村民委员会书记兼主任周注，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很好发挥基层组织（社区、村委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作用。建议移交雷州市纪委监委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建议英利镇人民政府在全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进行通报批评。

#### **（五）其他处理建议**

1、英利镇党委、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未能全面、正确行使县级调整（下放）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权限<sup>[10]</sup>，对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问题隐患情况不清、排查整治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力。建议责令英利镇党委、政府向雷州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等工作。

---

[10]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二批）的公告》雷府函〔2021〕131号 一、按照实际需要、宜放则放的原则，我市将县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行政执法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调整为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以其自身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行政检查权由镇（街）一并实施。

2、英利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莫越冲，男，汉族，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包括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分管领域工作安全责任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全面、不细致。建议由市安委办作出通报处理。

3、英利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副镇长周一鸣，男，汉族，分管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包括工贸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分管领域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全面、不细致。建议由市安委办作出通报处理。

4、英利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人、三级主办余连，男，汉族，协管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日常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不扎实，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建议由市安委办作出通报处理。

5、英利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李仁，男，汉族，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不扎实，安全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由市安委办作出通报处理。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我市一般工贸企业面广量大，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参差不齐，相当部分工贸企业规模偏小，安全管理基础相当薄弱，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主要表现在：**一是**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部分员工安全生产职责不清；**二是**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企业普遍没有制订检维修、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设备巡查、安全用电等相关管理制度，有些企业将安全管理制度束之高阁，未按制度要求去落实；**三是**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普遍存在生产设备及工艺简陋、老化陈旧问题突出，安全设施不足，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检查不到位；**四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有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能持证上岗。对从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普遍不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甚至有造假台账应付政府监管部门检查的现象，致使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欠缺，安全防范意识差，普遍存在蛮干和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等现象；**五是**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重视不够，对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导致有关管理环节流于形式或难以落实。像**汇利木制品厂这类企业**，未能建立本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责任制，将辨识管控责任落实到各个岗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机械设施、设备上，未按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没有将辨识出的较大危险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纳入岗位操作规程；未按规范在设施、设备上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而是随意改变和设置操作位置等，出事故不可避免。

**（二）安全监管队伍业务素质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镇（街）、有关部门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监管人员专

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参差不齐，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掌握不全、安全检查能力有待提高、执法力度偏弱，对企业隐患整改跟踪督办力度不够，未能有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真正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三）齐抓共管局面尚未形成。**工贸行业生产安全监管和治理涉及多个环节、多个部门，必须齐抓共管，哪一个掉了链子、出了问题，都会引发事故。个别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监管工作认识不够到位，工作不够主动，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规定；相关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形成，一些隐患和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英利镇党委、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为，依法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全面、正确行使县级调整（下放）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权限，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镇、村两级组织的作用；摸准弄清本辖区工贸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风险点、重点环节；加强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特别针对企业各类机械设备的传动、咬合、搅拌、挤压等装置及其裸露部分的安全隐患，要加大排查力度，督促企业加装安全防护装置，防止发生类似机械设备伤人事故。同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规章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开展辖区工贸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警示教育，提高履职能力和事故防范能力。

**雷州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依法落实行业管理职责，迅速组织开展工贸行业企业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督促相关工贸行业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镇（街道）工作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和教育培训，提高镇（街道）对工贸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能力，指导镇（街道）对企业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到位”。

**雷州市英利镇龙塌村民委员会**，要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以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切实加强辖区日常巡查，深入开展入户走访，加强安全宣传，督促企业落实对各类机械设备的传动、咬合、搅拌、挤压等装置及其裸露部分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防止发生类似机械设备伤人事故的发生。

**汇利木制品厂**，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本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全面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二是要对本企业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的评估，确保安全设备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三是要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全面分析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吸取事故教训，加大查处力度，夯实工贸行业企业设施设备作业安全基础。**雷州市英利镇人民政府、雷州市应急管理局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存在安全隐患或问题，拒不改正或拒不执行行政执法指令和措施的，要依法采取严厉的执法手段，同时要落实发现、纠正、整改、复查和跟踪等执法闭环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